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东权益变动 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2月15日，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达洁能”）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263号），现将全文披露如下：

我部注意到，近日梁桐灿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 78,860,20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并称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后不排除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梁桐灿承诺，若成为第一大股东不会谋求科达洁能控制权，并将尽力维护现有管理团队稳定。请公司及相关方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请公司向梁桐灿以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核实并披露本次增持前，梁桐灿是否与相关股东进行接触或洽谈，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协议和安排。

2. 请梁桐灿补充披露本次以及未来增持的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和融资资金的金额和占比。相关资金存在期限安排的，请说明资金到期后的偿还计划，并充分提示风险。

3. 梁桐灿在权益变动报告中称，因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持公司股份，但公司 2018 年业绩预告显示预亏 5.5 亿元至 6.5 亿元。请梁桐灿说明其看好公司未来发展的理由及依据。

4.请公司向第一大股东边程核实并披露，是否将采取措施巩固其第一大股东地位，如是，请说明具体措施；如否，请说明原因。同时，请向第一大股东核实是否与梁桐灿进行接触或洽谈，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协议和安排。

5.请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增持对公司控制权状态、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现有管

理团队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请你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六日